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2941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、陳亭妃、蘇震清等16人，茲因重大兒虐事件頻傳，手段越發令人髮指，故有必要針對刑法傷害罪中，對於兒少施虐之相關規定進行修法，強化其嚇阻力，並針對兒少法之認定，將年齡由原本未滿十六歲修正至未滿十八歲，並考量部分虐童案件中，不僅是身心靈的虐待，更有監禁或不予食物的非攻擊性手法，為更完整的保護兒少，特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兒少法之規定，將受虐兒童年齡由未滿十六歲修至未滿十八歲。
- 二、非法監禁及未提供食物及水給予兒童青少年，使其飢餓，亦應嚴處。

提案人：	劉建國	陳亭妃	蘇震清		
連署人：	楊 曜	吳思瑤	洪宗熠	何欣純	李麗芬
	林奕華	施義芳	鍾孔炤	趙天麟	余宛如
	郭正亮	陳曼麗	賴瑞隆		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<u>十八歲</u>以下之人，施以<u>凌虐、長期監禁、不給予食物及水</u>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	<p>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配合兒少法之規定，應將被虐之對象修至未滿十八歲者。</p> <p>二、近期對兒少施虐之手法，越發令人髮指，不單僅是身心之凌虐，亦有監禁、不予以充足食物之非肢體暴力的做法，因此有必要明文規範並禁止。</p>